115年度農保、農職保、農退儲金暨老農津貼業務研習會

農民健康保險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承保作業實務

大綱



01 農民健康保險介紹

02 e化服務系統

03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介紹

04 農保及農職保共通性規定

01 農民健康保險介紹

- 15歲以上（退伍青農50歲↓、實耕者65歲↓）
-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 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

- 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 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
- 無其他社會保險在保中（含勞保、就保、災保、公保或軍保）
- 未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銷售金額30,600元或投入資材5,100元以上

人 事 地 資格別

- 農業用地、林地
- 農地坐落
- 農地使用方式：
  - 自有
  - 他人：
    - ➢承租/合法使用/口頭約定
- 蜂箱

- 自有農業用地者（自耕農）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佃農）
- 養蜂農民
- 實際耕作者



1 所有權人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2 農地面積

1. 農業用地0.1公頃以上
2. 林地0.2公頃以上
3.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0.05公頃以上

3 農地與人

1.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 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A是農保被保險人，想把農地贈與女兒或弟弟，會影響A的農保資格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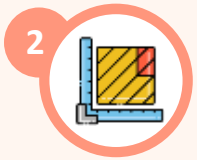
農民持自有農地參加農保，土地所有權人必須是**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女兒是直系血親，符合上開規定；但弟弟是旁系血親，不符合自耕農加保規定。

★ 請農會提醒農民：為了顧及被保險人權益，在土地異動之前，例如：繼承、過戶、移轉、分割或買賣，可以先洽詢農會或本局02-23961266#2317。



使用方式

1. 本人、配偶承租375租約或一般租約
2. 本人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用地
3. 本人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用地且設定農育權



農地面積

1. 375租約（耕地）0.2公頃以上
2. 農業用地0.2公頃以上
3. 林地0.4公頃以上



檢附文件 依使用方式

1. 375租約；經公證之租約
2. 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3.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農地與人

1.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 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農民B與地主承租農地契約將到期，想由他兒子跟地主簽約，會影響B的農保資格嗎？



租約僅限於「本人」、「配偶」承租，由兒子承租不符合佃農加保規定，B應自己與地主續約。

請農會提醒農民：私人租約要經過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這份租賃契約才符合佃農的加保規定。若想了解辦理公證的資訊可以到司法院網站之「公證業務」專區查詢相關資料！



蜂箱數

1. 100箱
2. 青年農民（18歲~45歲）不足100箱者，應維持至少50箱，且自申報日期起2年內應達100箱以上規模



申報地點

戶籍或流動放養地點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使用方式 口頭約定

1. 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農
2. 使用第三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與第三人共同經營

加保方式

1. 經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2. 初次申請須為65歲以下，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25萬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15萬元以上
-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

限制

未具自耕農、佃農加保資格

農地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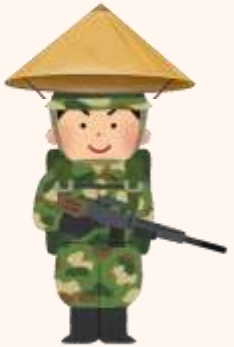
1.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 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退伍軍人

- 初次申請50歲以下
-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

加保資格

- 自有農地
- 承租農地
- 養蜂農民
- 實際耕作者



特別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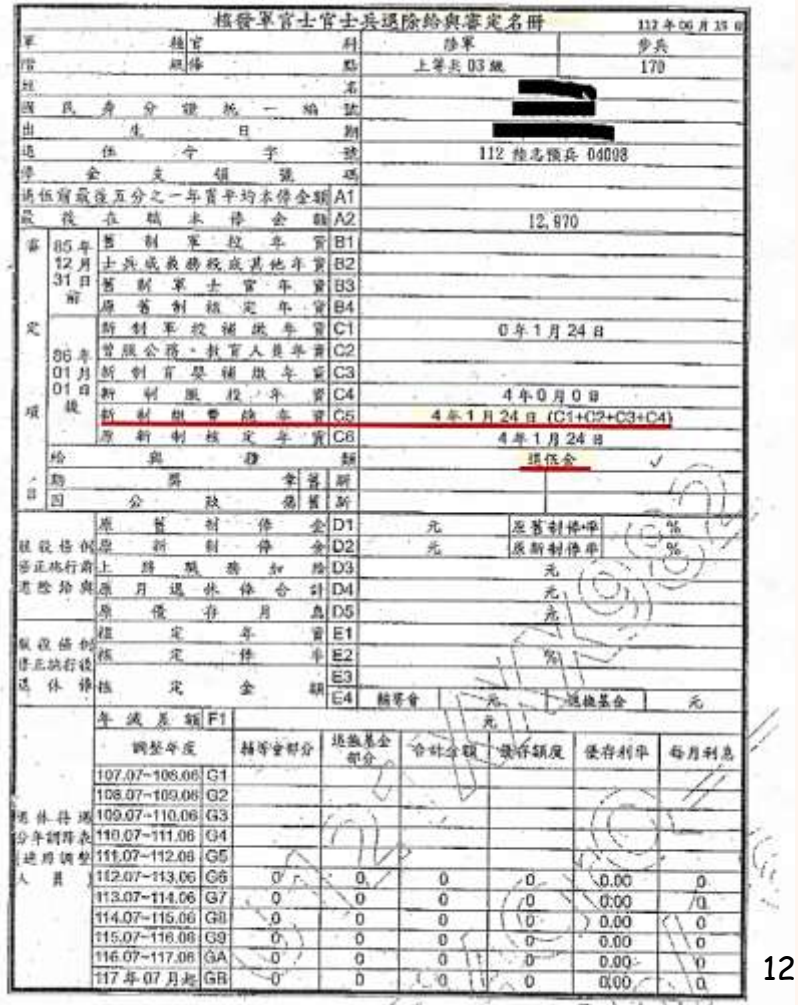
- 曾加保後退保，須於退保之翌日起算5年內依規定再次參加
- （自耕農、佃農身分）一定要現勘
- 未領取除軍保退伍給付外的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自有農地者	承租農地者	實耕者	蜂農
土地使用方式	自有地（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紙本文件 1.本人或配偶承租地 2.本人使用公家土地 3.本人使用他人土地被設定農育權	口頭約定 1.本人使用他人土地 2.本人使用他人承租公家土地	蜂箱
經營規模	1.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25萬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15萬元以上 2.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銷售憑證30,600元以上或購買憑證5,100元以上）			1.100箱 2.青農50箱，2年內達100箱以上
土地坐落	1.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第10點）			不限
其他			未具自耕農、佃農加保資格	

軍保未超過5年，仍屬一般身分加保

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第2項：保險未滿5年，未曾領受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退伍青農欲申請參加農保，請農會先詢問其軍保年資是否已滿5年以上，如果未滿5年，其領取的是軍保自付部分保險費，非退伍給付，即便申請人提供退除給與名冊，仍應依農保條例第5條規定加保。



Q 農民C白天務農，晚上到學校上課，可以參加農保嗎？

A 具學生身分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也可以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喔~

1.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2.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休耕

- 農地一期作、一期休，**得新申請參加農保**。
- 經核定得申請二個期作休耕給付之耕作困難地，**得繼續參加農保**。

徵收

- 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
- 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農保條例§7

- 應徵召服兵役。
- 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農保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15年以上，配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農民。

→**得繼續參加農保**

汙染地

- 經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至解除之日前，**得繼續參加農保**。農會應於公告解除列管後3個月內，重新審查其被保險人資格。



農民A加保農地被政府徵收，導致土地面積不足，還可以繼續參加農保嗎？可以續保多久呢？



可以。被保險人之自有農地被徵收，其本人及配偶續保期間：

1. 農地被徵收：從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
2. 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



但於土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或協議價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已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者，不受上述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得繼續參加農保。

◆農保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而致面積不足者，應檢具其自有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等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續保。

◆農會應於受理當月底造具**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參加農保名冊**一式二份，一份（含戶籍、土地資料）送勞保局備查，一份留存列管；勞保局函復農會並確認續保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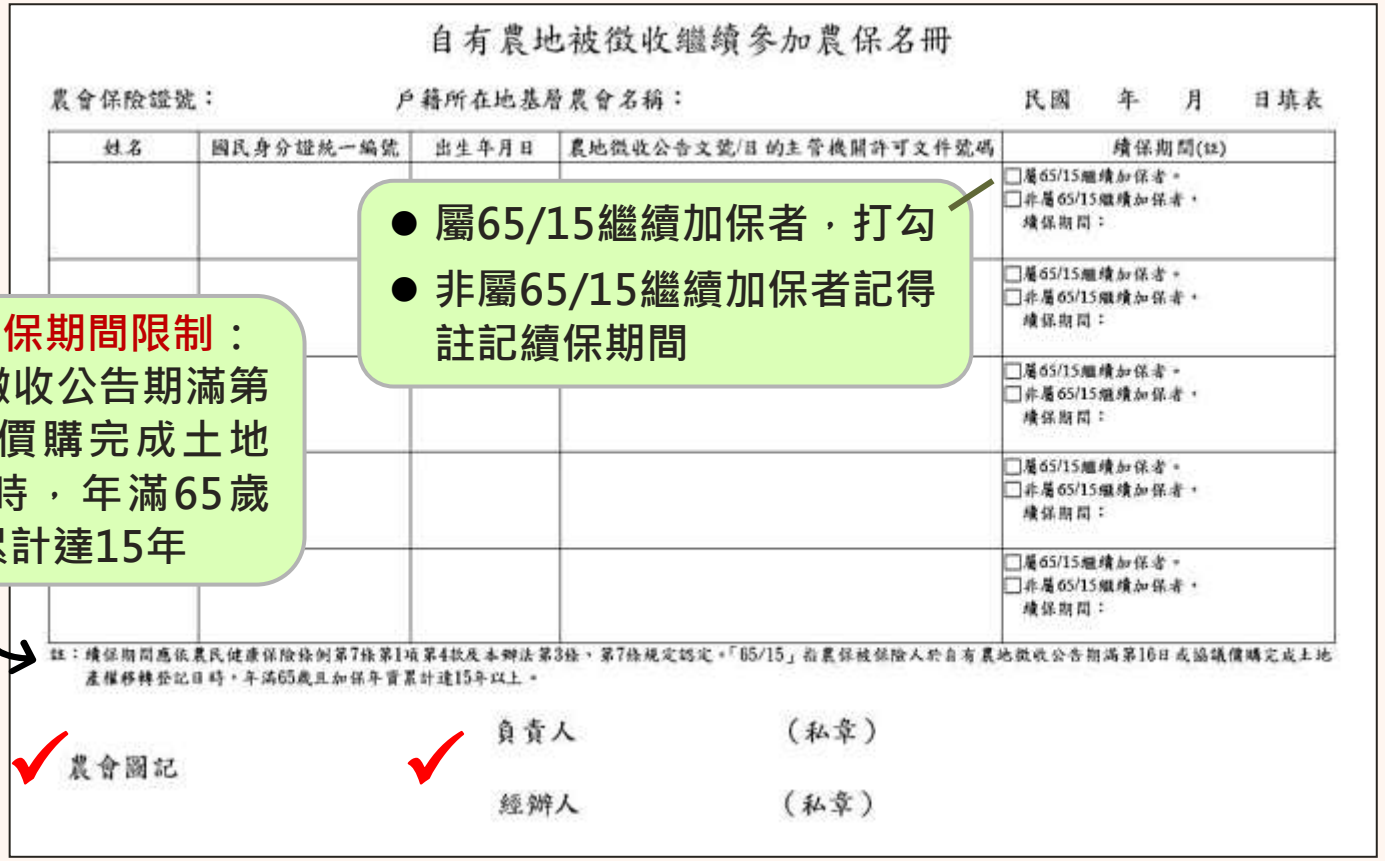
◆續保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保險費。

續保期間取得新身分

續保之農保被保險人取得農保審查辦法§2Ⅰ④資格條件者，經農會審查資格通過，與原身分相同申報變更，與原身分不同申報變更新資格別。

續保期限屆滿

農會應於被保險人續保期限**屆滿前3個月**通知被保險人（**取得加保資格**），未取得加保資格者，續保期限屆滿時，農會應為其申報**退保**。



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參加農保名冊

農會保險證號： 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農地徵收公告文號/目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號碼	續保期間(註)
				□屬65/15繼續加保者。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屬65/15繼續加保者。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屬65/15繼續加保者。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屬65/15繼續加保者。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屬65/15繼續加保者。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註：續保期間應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及本辦法第3條、第7條規定認定。「65/15」指農保被保險人於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

農會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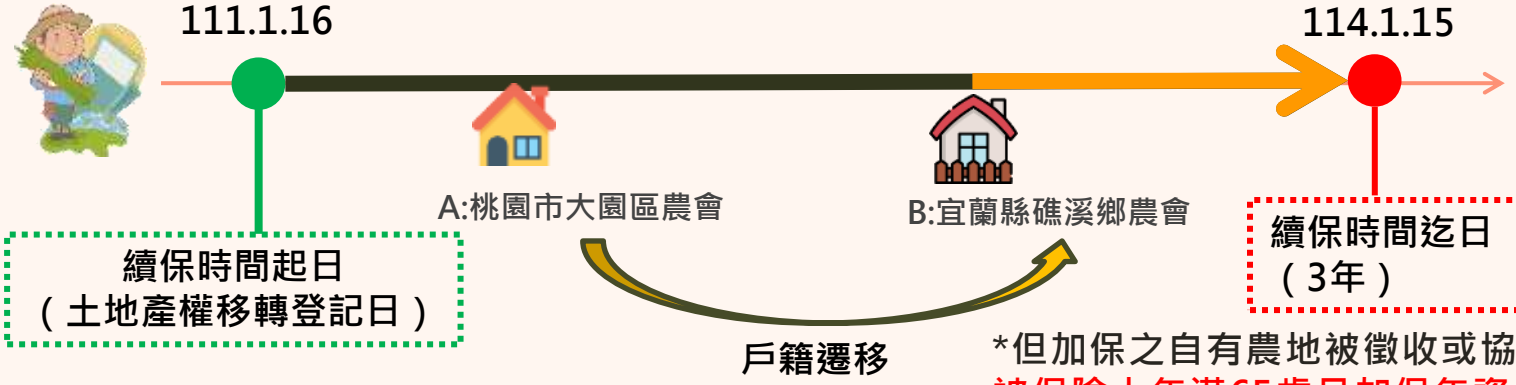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私章）

經辦人 （私章）

- 屬65/15繼續加保者，打勾
- 非屬65/15繼續加保者記得註記續保期間

65/15不受續保期間限制：
於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日時，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應檢具自有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及戶籍、土地資料，向新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續保，經農會依當次戶籍遷入時之法令審查通過且繳納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自當次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之日開始。惟續保期間迄日與原本相同，不得重新計算。



*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申請續保

投保農會

申報續保

勞保局

- 農保被保險人
- 年滿65歲
- 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
- 農會會員或非會員自耕農
- 名下農地委由農業部指定辦理出租續保政策之農會出租

審查小組審查

審查通過者，填具「繼續加保通知書」申報續保

農審辦法	符合以下條件	農業用地	面積	毗鄰	銷售、投入金額
第2條之1第2項 會員6515	1. 104.12.31(含)前，已以農會自耕農會員或農會佃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 2. 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 3. 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並符合第2條第1項第4款以外之規定 4. 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	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第2條第1項第5款有關銷售、投入金額之限制

農審辦法	符合以下條件	農業用地	面積	毗鄰	銷售、投入金額
第2條之1 第3項第1款 會員 77.11.15前	1. 104.12.31(含)前，已以農會自耕農會員或農會佃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 2. 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並符合第2條第1項第4款以外之規定 3. 77.11.15(含)前已加入農會會員 4. 加保期間持續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		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農業用地面積規定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	
第2條之1 第3項第2款 會員 90.12.31前	1. 104.12.31(含)前，已以農會自耕農會員或農會佃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 2. 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並符合第2條第1項第4款以外之規定 3. 90.12.31(含)前已加入農會會員 4. 加保期間持續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			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	

農審辦法	符合以下條件	農業用地	面積	毗鄰	銷售、投入金額
第12條 第1項 非會員 6515	1. 103.12.27(含)後，始年滿65歲以上且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之被保險人 2. 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有關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銷售、投入金額之限制
第12條 第2項 非會員 658	1. 103.12.26(含)前，已年滿65歲以上且累計加保年資滿8年之被保險人 2. 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有關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		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銷售、投入金額之限制

	農業用地	面積	毗鄰	銷售、投入金額
會員6515	V	V		V
會員77.11.15以前入會		V	V	
會員90.12.31以前入會			V	
非會員6515	V	V		V
非會員 103.12.26前已滿658	V	V		V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公保、軍保（自願役）：自加保前1日農保退保
勞/就保：自第181日取消資格

喪失實耕者資格條件

未取得有效之實際從農工作證明、
地主以書面主張被保險人無權使用



戶籍異動

自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翌日喪失農保

未符合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ex：因出境/入監致無實際從農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自老年給付核付日退保

具其他專任職業

ex：公司負責人、參加職業工會、地政士

土地異動

土地所有權人異動、承租人異動、租約到期、
土地面積減少、農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等



農民B於113年全年在美國幫女兒照顧孫子，經農會審查退保，該如何決定農保退保日期？



長期旅居國外的農保被保險人，因該年度未具備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經農會審查未符合加保資格，依照農業部函釋農保須追溯自**前一年度12月31日退保**。

舉例：113年度旅居國外者，追溯至112年12月31日退保

*入監服刑清查，實際農作未達90日者，亦同 *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影響

- 最後一次加入農保日期
  - 87.11.12以前
    - 尚未請領老農津貼
      - 102.1.31以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 農保續保
        - 得申領老農津貼
      - 102.2.1以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 原則：農保退保
例外：農保續保【註1】
        - 原則：不得申領老農津貼
例外：得申領老農津貼【註1】
    - 正在領取老農津貼
      - 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 原則：農保退保
例外：農保續保【註2】
        - 得續領老農津貼
  - 87.11.13以後
    - 尚未請領老農津貼
      - 請領勞、國保老年給付
        - 原則：農保退保
例外：農保續保【註2】
        - 不得申領老農津貼
    - 正在領取老農津貼
      - 請領勞、國保老年給付
        - 原則：農保退保
例外：農保續保【註2】
        - 1. 老農津貼停發
2. 要繳還追溯補發國保老年年金期間之老農津貼



【註1】：

102年1月31日以前曾領取軍保退伍、公教養老給付，嗣於102年2月1日以後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不影響農保資格，得申領老農津貼。

【註2】：

102年1月31日以前曾領取軍保退伍、公教養老給付，嗣於102年2月1日以後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不影響農保資格。

原則：未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才能加保

例外：

102.1.31(含)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參加農保

舉例：



→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資格變更致喪失加保資格時止。

102.1.31(含)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參加農保，於102.2.1(含)後再次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舉例：



→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資格變更致喪失加保資格時止。

被保險人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

- 原投保農會應予退保。
- 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被保險人應向當次戶籍遷入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農會依當次戶籍遷入時之法令規定審查。
- 假設被保險人在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農民C原來設籍在雲林縣北港鎮，也在北港鎮農會參加農保，最近戶籍遷到隔壁水林鄉，這樣是否會影響他的農保資格？



戶籍一旦遷出原農會組織區域，農保資格就會喪失。

如果農民C想繼續參加農保，應向「當次戶籍遷入所在地農會（水林鄉農會）」，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加保。

農會依當次戶籍遷入時之法令規定審查是否仍符合農保資格，符合資格者，得自戶籍遷入日起繼續加保。



已領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被退保後，就一定不能再參加農保嗎？



原則不能再參加農保。但若屬於102年2月1日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因單純戶遷而喪失農保資格，仍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等加保要件，且經遷入地之農會審查通過，仍可繼續參加農保。



請農會確認若屬於102年2月1日前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因單純戶遷且符合其他加保要件，經農會審查通過仍可參加農保，請再來文追溯加保。

1. 如需追溯退保，其退保日期應有所依據，**並檢送審查喪失資格日期之相關佐證資料至局**。
2. 申報追溯退保作業說明：
   ①審查日當天線上申報退保
   ②農會來文詳述追溯退保原因
   ③相關審查資料（**須註明喪失農保資格日期及原因**）

六、審查結果

初審意見	□資料檢具齊全 □資料檢具未齊全 ■資料未檢具		承辦人		初審日期	115年5月5日
審查小組核(簽)章						
保險部主任		推廣部主任		總幹事		主管機關指派人員		主管機關指派人員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日期	115年5月15日	備註	喪失農保資格日期：113年12月31日 其他：114年人監服刑清查專案			

02 e化服務系統介紹



於e化服務系統更換憑證作業，申報進度3授權管理者登錄裡，選擇5.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會務人員，並鍵入投保之保險證號。
因授權管理者為農會員工，故此處要填寫的是農會員工投保之勞保證號，例如08000616X


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
更換憑證
單位統一編號（勞保局 / 憑證）
單位憑證序號 / 自然人憑證序號
單位憑證卡號 / 自然人憑證卡號
授權管理者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 姓名
請輸入下列欄位
*負責人姓名
請輸入姓名
必填
*負責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電子信箱
請輸入電子信箱，如：abc.lin@gmail.com
*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請輸入9碼數字
請設定常用的email及開啟提醒通知，以即時辦理農保喪葬津貼案件線上審認作業


承辦人姓名
授權管理者姓名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農保-資料查詢 >
農保-資料查詢-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下載
請輸入查詢條件
*保險別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災保險
*國籍 (必填)
全部
本國人
外國人
可先行查詢被保險人是否已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變更投保資格別
會員
J：自耕農
K：佃農
L：僱農
M：農校畢業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
非會員
A：自耕農
B：佃農
C：僱農
D：配偶
E：蜂農
身心障礙
非身心障礙人員
身心障礙人員
輕度
中度
重度及極重度

查詢是否已領老年(2/2)

農保名冊查詢結果

ⓘ 本項資料係截止至109 年 07 月 底止生效被保險人資料

第 1 頁，共 1 頁　顯示筆數 5　第 1 - 4 筆，共 4 筆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最近異動別	異動日期	最近加保日期	投保金額	資格別	身心障礙等級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軍人短役期退伍	是否參加農職保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08/12/01	094/06/28	[redacted]	A.非會員自耕農		否	否	否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08/12/01	094/06/28	[redacted]	A.非會員自耕農		否	否	否
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08/12/01	094/06/28	[redacted]	A.非會員自耕農	重度或極重度	否	否	否


自然人憑證
虛擬勞保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金融電子憑證
行動電話認證
請輸入以下欄位
*身分證號
驗證
*電信業者
遠傳電信
*手機門號
*健保卡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請輸入下圖中的字
(不分大小寫)
YLL6
YLL6
重新產生驗證碼
驗證碼語音播報
*系統將自動建立行動電話憑證（透過行動電話憑證+密碼方式登入系統，增加便利性。）
*設定憑證密碼
*確認憑證密碼
再次使用時，僅需輸入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姓名及憑證密碼
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請檢查下方之待驗證資料正確，閱讀並同意使用者約定條款後，點選開始驗證。
驗證類別
行動電話驗證
驗證單位
勞保局
電信業者
遠傳電信
門號資訊
0927664
身分證號
H22189****
我已閱讀並同意 使用者約定條款
開始驗證
首次使用時，
於手機驗證身分

◆農保：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農民健康保險條例§9）

◆農職保：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24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10）

◆若申報資料與戶政資料不符時，本局將依戶政資料逕予更正，不另寄發公文通知，請透過本局ｅ化服務系統查詢申報結果。

◆基本資料申報變更：被保險人加保後有變更姓名者，請農會填寫紙本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附上佐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避免日後在ｅ化申報加、退保時姓名比對不符出現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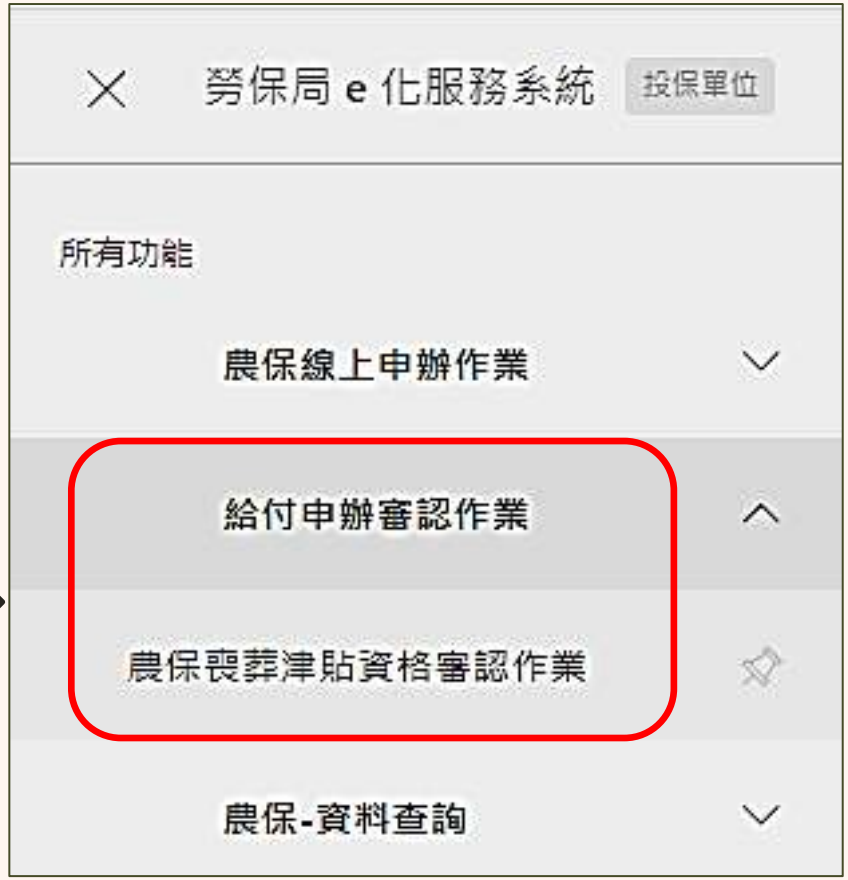
✿ 如有2種以上退保原因，請選擇其中1種申報。

退保原因	說明
參加勞保	參加勞保
參加國民年金	未滿65歲，自願退出農保參加國民年金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參加公教保、軍保
戶籍異動	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
死亡	死亡
失蹤	失蹤
入伍	服志願役
無合理栽培密度、規模或管理	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不具維護管理事實、實際耕作面積不足

退保原因	說明
農地問題	農地相關問題，如：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土地訂有375租約、無土地、土地面積不足、使用地類別不符分區不符、徵收續保期間屆滿、未毗鄰、土地信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租約之承租人不符、租約未經公證、租約到期、雇主土地不符...等
無從事農作能力或事實	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未實際從事農作、未達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旅居國外或入獄服刑案清查未從事農作
身分異動	離婚、被收養
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擔任工商業負責人、所營項目非屬農業生產性質且自產自銷、董事、職業工會會員
自願退保	自願退保
未配合清查	文件不齊全、未檢具資格證明文件、文件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未配合清查、未到農會辦理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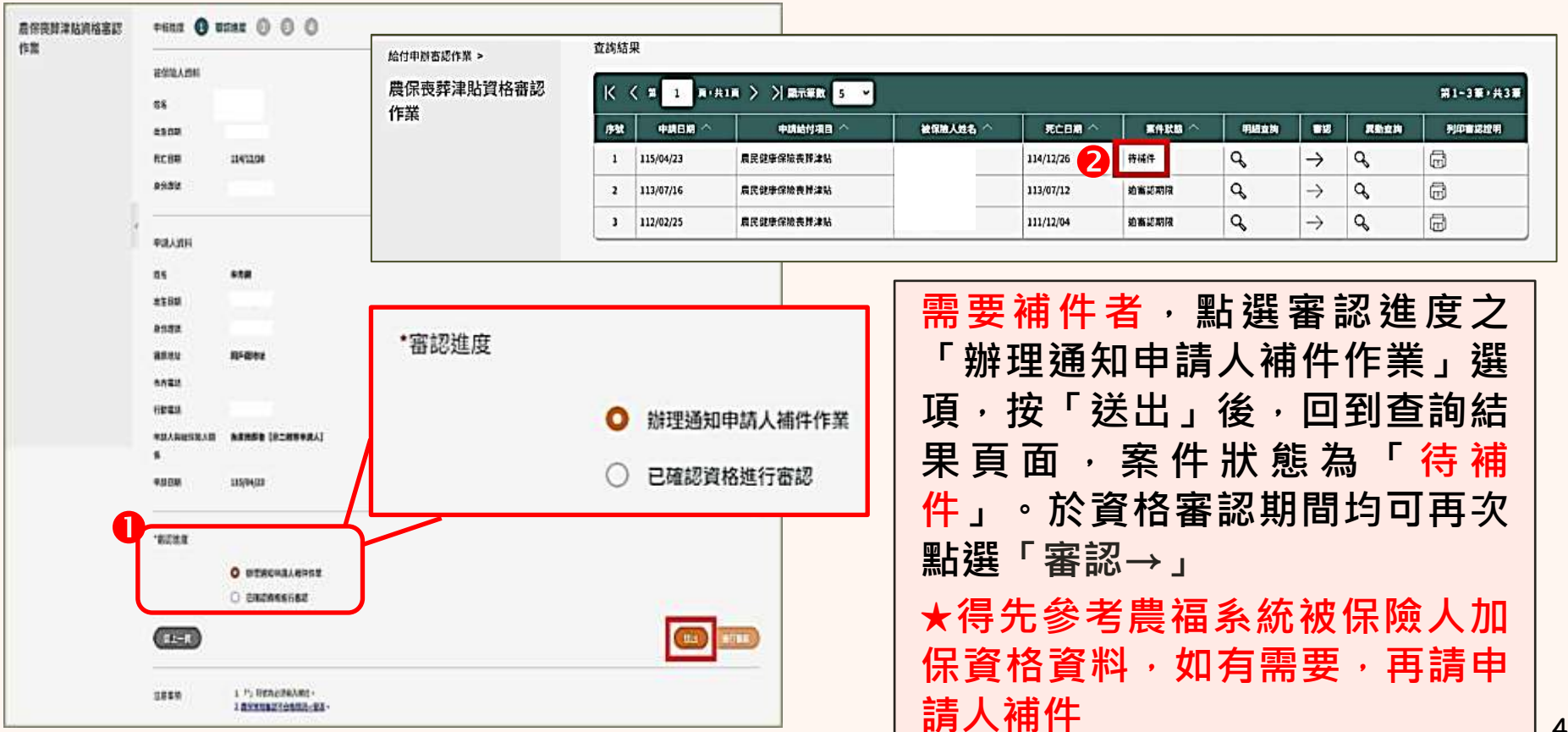
- 點選左上角功能樹 ，再點選給付申辦審認作業項下之農保喪葬津貼資格審認作業。

無此功能者，請先進行權限指派作業



- 進入功能後，畫面顯示農會歷次辦理喪葬津貼作業審認結果。
- 新申辦案件狀態為「**待審認**」，點選「**審認→**」進入審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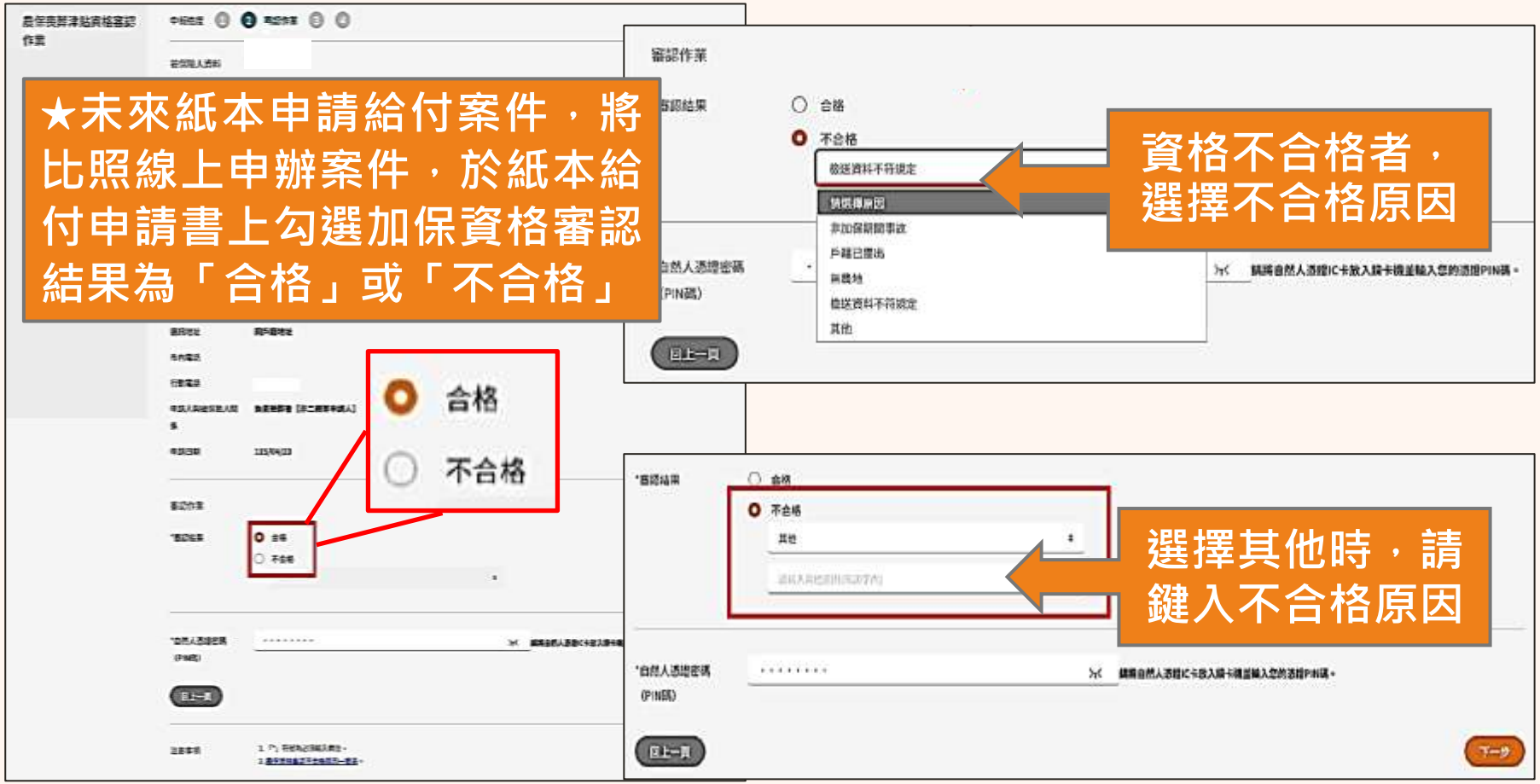


需要補件者，點選審認進度之「辦理通知申請人補件作業」選項，按「送出」後，回到查詢結果頁面，案件狀態為「待補件」。於資格審認期間均可再次點選「審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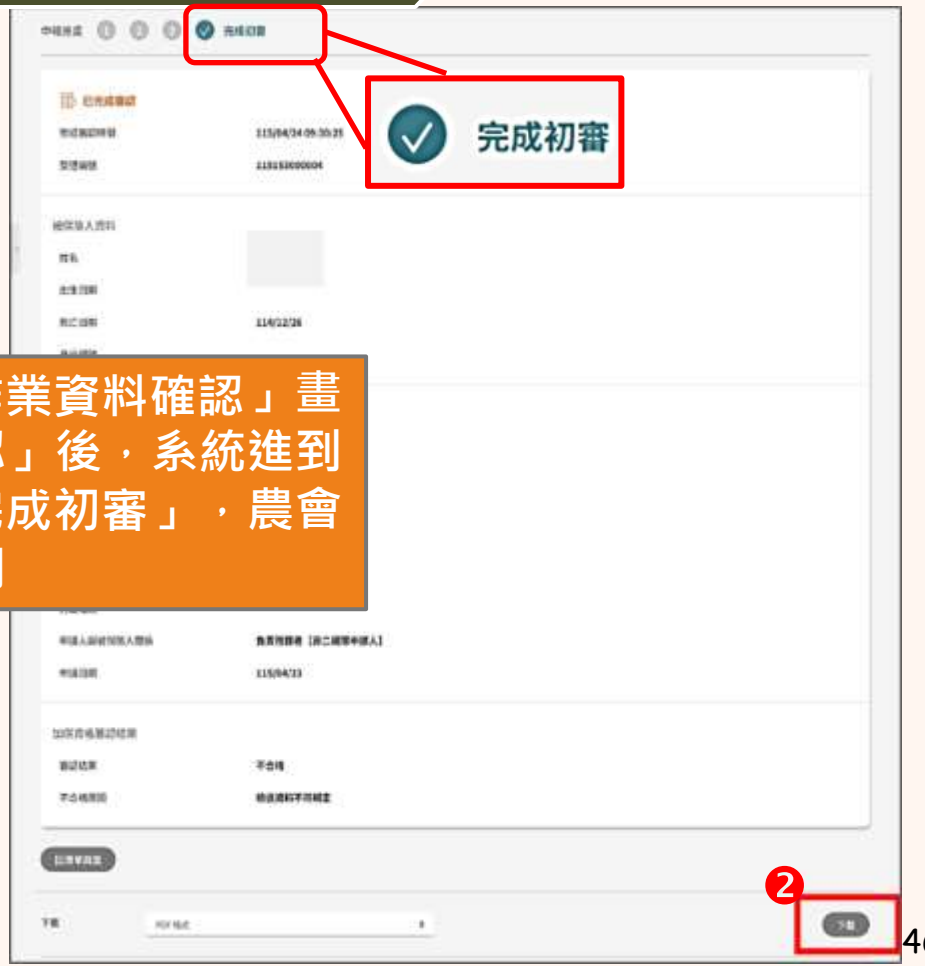
★得先參考農福系統被保險人加保資格資料，如有需要，再請申請人補件



已確認資格者，點選審認進度之「已確認資格進行審認」並點選「進行審認」進入「②審認作業」


★未來紙本申請給付案件，將比照線上申辦案件，於紙本給付申請書上勾選加保資格審認結果為「合格」或「不合格」
審認作業
合格
不合格
資格不合格者，選擇不合格原因
退送資料不符規定
非加保期間事故
戶籍已遷出
無親屬
退送資料不符規定
其他
自然人憑證密碼(PIN碼)
回上一頁
合格
不合格
選擇其他時，請鍵入不合格原因
其他
下一步





進入「③審認作業資料確認」畫面，點選「確認」後，系統進到申報進度「④完成初審」，農會可下載審認證明

03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介紹

註：農業部115年8月20日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4條規定，依第４條第１項第２款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不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限制。



共通條件：

- 年滿15歲以上
-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僅參加農職保

農保

農保被保險人

自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

農保審查辦法

健三

1. 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
   - 已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 本國人的外籍配偶，尚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2. 未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註）

健保審查辦法

區域從農

1. 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
2. 未有農保或健3身分
3. 未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或災保

（未限制是否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原則

農民向農會送件/提出申請

農會審查通過並申報加/退保

保險效力自當日０時開始／當日24時停止

例外1

避免投機

農民發生職業傷害事故

農民向農會提出申請加保

農會審查通過並申報加保

保險效力自翌日開始

例外2

保障權益

農保或健三身分之農民
向農會提出申請加保

農會審查通過並申報加保

＊以區域從農加保者，不適用之＊

農民發生職災保險事故!!!

保險效力自申請日當日０時開始



以農保身分加保者

喪失農保資格

以健三身分加保者

1. 喪失健三加保資格
   ex: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土地異動...等
2. 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自115年8月22日起不含災保）



自願申請加農職保者

超過寬限期未繳納保費

以區域從農身分加保者

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災保

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致農職保退保案例說明

Q 農民A為教師退休後務農，以健三身分僅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因附近小學缺臨時的代課老師，請農民A幫忙上２天課，並幫他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結果農民A被退保了，後續該如何處理？

A

- 以健3身分參加農職保者，須未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
- 已參加農職保的人，如果再參加上述保險，即會比對後退保。
- 自上述保險退保後，可以重新檢具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再參加農職保。



註：115年8月22日起，如果再工作只有參加災保，農職保資格不影響。

以健三身分參加農職保，但尚未領取老年給付

包含公教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如農會於「申請人已申請老年給付但尚未核付」期間申報加保，仍會被系統擋下致加保未成功，係因該被保險人尚未符合「已領取」老年給付之條件。請農會轉知被保險人，俟其領取老年給付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軍公保退休後再以健三身分參加農職保

倘被保險人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尚未退保，將導致加保不成功，而未退保之主要原因係軍公保為本局外部資料，需仰賴其他單位更新，且更新頻率1個月僅1次，導致有時間落差情形。請農會向被保險人說明，俟資料更新完成後，本局將於農會申報日當日受理其農職保加保。

04 農保及農職保共通性規定

當日申報



農會應於審查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申報

保險效力

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



申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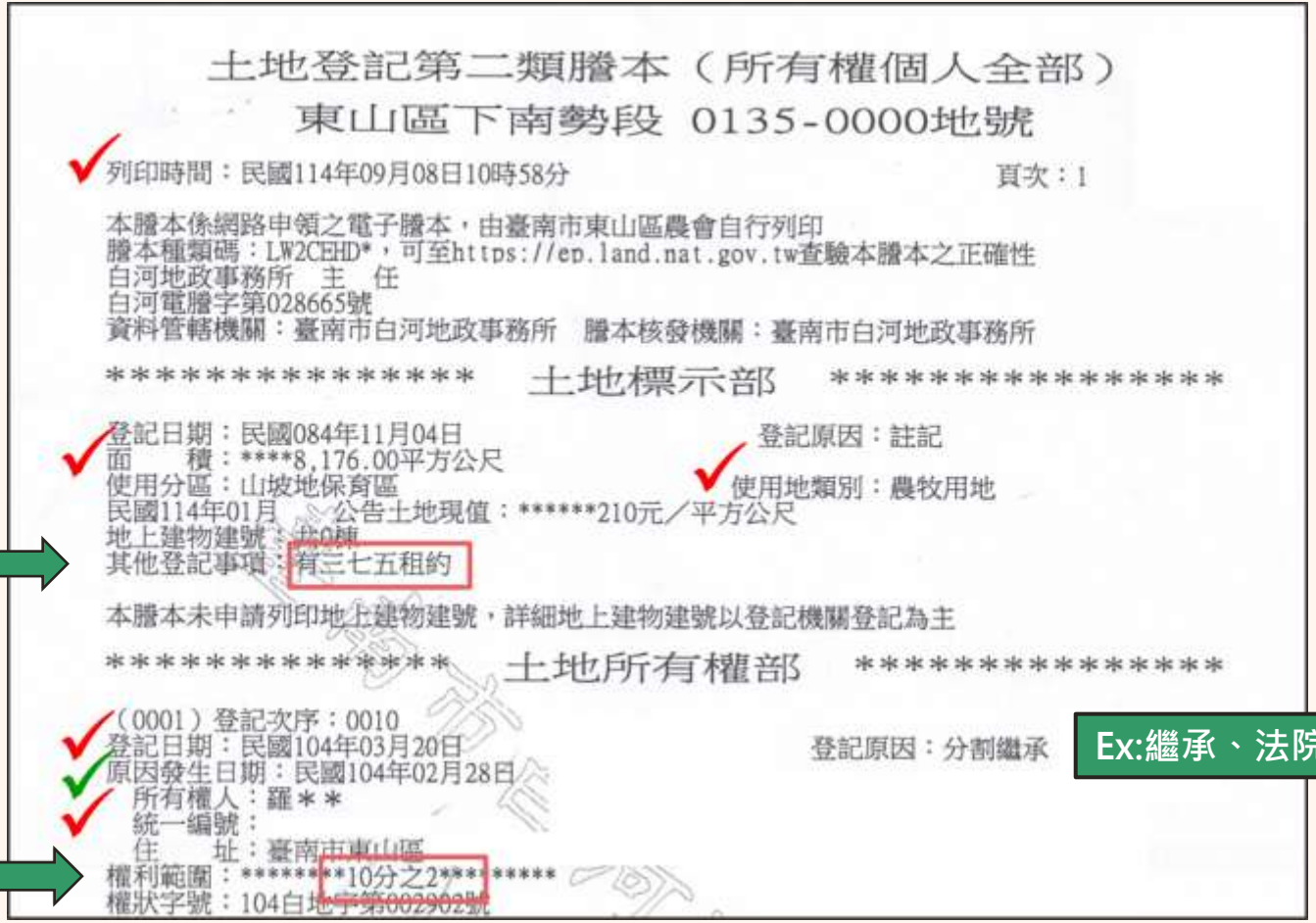
線上申辦
郵寄申辦
臨櫃申辦



結果確認

於次日確認是否入檔，如未成功入檔，請再電洽承保科承辦人。

1. 給付申請案件請農會先審查被保險人農保／農職保資格
2. 若申請人檢附戶口名簿，須至戶政網站「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確認戶籍資料未異動
3. 土地若為公同共有時，請確認有分管契約書、分管圖或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注意土地所有權部分，是否有信託、設定地役權、農育權、地上權等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東山區下南勢段 01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9月08日10時5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臺南市東山區農會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W2CEH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白河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白河電謄字第02866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1月04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　　積：****8,1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有三七五租約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3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2月28日
所有權人：羅＊＊
統一編號：
住　　址：臺南市東山區
權利範圍：********10分之2**********
權狀字號：104白地字第002902號

有375租約

注意持分面積

Ex:繼承、法院判決

行政救濟流程



退保通知

經農會審查不合格，農會於通知被保險人審查結果之公文，告知被保險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7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申請復審

復審通知

經農會復審仍不合格，**請農會於通知被保險人復審結果之公文**，告知被保險人如有異議，得經由本局向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

申請審議

爭議審議

- 本局視案件情形，函請農會說明審查退保原因，請**農會於期限內回復並附上相關審查資料**，以利本局承辦人撰寫意見書。
- 審定駁回：即維持原處分，被保險人如不服，於接到審定書之翌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
- 審定撤銷：本局將另為適法之處分。

提起訴願

訴願

訴願決定：

- 駁回：維持原處分，被保險人依規定於接到訴願決定書之翌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撤銷：本局將另為適法之處分。

提起訴訟

行政訴訟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